

人社厅发〔2019〕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，  
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应急管理部共同制定了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，现予颁布施行。原相应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[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内容查询）](#)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9年1月14日

附件

## 应急救援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

序号	职业编码	职业名称
1	3-02-03-08	应急救援员